



» 研究生招生
» 最新消息
» 硕士层次
» 博士层次
» 招生简章
»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
»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
»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
»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
»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
» 学术学位博士
» 专业学位博士
»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
» 往年招生简章
» 参考信息
» 硕士层次
» 博士层次
» 培养单位联系电话
» 网上报名系统
» 周边交通及住宿

输入关键词

2014年全国统考学术型硕士生招生简章

2013-09-02 综合处-研招办

点击查看: [2014年专业目录及参考书目](#)

一、招生人数

我校2014年拟招收学术型硕士生1700人左右,专业目录上各学部(院、系)、各专业所列招生人数包含拟接收推荐免试生人数([点击此处查询接收办法](#))。招生人数仅供参考,录取阶段可能会根据生源情况及考试成绩等进行微调。

各类专项计划招生名额单列,专项计划详情见附件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- 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品德良好,遵纪守法。
- 3.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包括本科就读学校认可属于“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”的、将于2014年6-7月本科毕业的“专接本”“专升本”“3+2”类的全日制学生。

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人员。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(即2013年11月14日)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。

(3)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(从毕业到2014年9月1日)或2年以上的人员,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(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)应届本科毕业生,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,可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条件为①修完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;②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两篇以上(含)论文;③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(4) 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人员。

(5)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(含单证专业学位硕士生)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就读院校同意,并在录取时先办理原就读院校的退学手续。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以上(含)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。

除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外,其余的党校本科学历不能报考。在国(境)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。

4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《[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](#)》的体检要求。

三、报名

【说明: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我校的报考条件,确认完全符合后再进行网上报名。网上报名时必须如实、准确地填写信息。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,不予录取。报考资格审核将在录取阶段进行。】

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,缺一不可。考生须于2013年10月10日—31日登陆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<http://yz.chsi.com.cn>)”浏览报考须知,按教育部、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、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。并于2013年11月10日-14日持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毕业证书原件(应届生持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)、网上报名编号,到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。

四、考试

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阶段。

(一) 初试

1.初试时间:2014年1月4日至1月5日。上午8:30-11:30,下午14:00-17:00。

初试具体地点由报考点安排。

2.初试科目详见专业目录。初试方式均为笔试。

以下初试科目为全国统考科目,由教育部统一命题,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制。其他科目由我校自命题。

101-思想政治理论、201-英语一、202俄语、203日语、301-数学一、302-数学二、303-数学三、312-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、408-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。

3.准考证从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，下载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-2014年1月6日。考生凭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。

(二) 复试

1.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具有复试资格。复试大约安排在2014年3月中旬，具体时间届时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。

2.复试内容一般包括面试、专业笔试、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实验操作等，进一步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等。

3.实行差额复试。差额复试比例，以及初试和复试成绩权重等由各学部（院、系）根据本学科特点、专业特点及生源情况在复试前确定。

4.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，复试时要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，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。

5.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。

五、录取

录取工作坚持“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确保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,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,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/工作业绩、思想政治表现等因素确定录取名单。

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。非定向就业硕士生的人事档案必须转入北师大,户口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迁入北师大,毕业时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“双向选择”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。定向就业硕士生的人事档案、户口均不迁入北师大,毕业后必须回定向单位就业。

考生报考时不必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材料。考生需自行处理与工作或学习单位因考试录取而产生的所有问题。如果因此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,我校不承担责任。

学制为三年。

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。体检不合格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

任何时候发现弄虚作假者,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,已入学的取消学籍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六、学费和奖助体系

1.所有学术型硕士生均需缴纳学费。学费标准为0.8万元/生.学年,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缴纳,按三学年缴纳。

2.我校自2014级学术型硕士生起实行新的奖助办法。新的奖助体系包括基本助学金、三助津贴、优秀新生奖学金、优秀研究生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等。

所有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,完成各学习阶段规定学业,均可享受基本助学金,额度为0.6万元/生.学年。

硕士生三助岗位为助管、助研和助教岗位,硕士生通过承担相应岗位任务,按劳取酬。三助岗位数不低于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数的80%,三助津贴为0.8万元/岗.学年。

优秀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综合素质高、学术潜力突出的新生,奖励覆盖率为当年新生总人数的10%左右,奖励额度为0.8万元/生。

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主要奖励学业优秀、综合表现突出的二、三年级硕士生。奖学金覆盖率为学制年限内在校二、三年级硕士生数的30%左右。奖励额度不低于1万元/生.学年,最高为2万元/生.学年。

此外,我校还设有各类专项奖学金,部分学部(院、系)也设有专门奖学金。

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人员及年龄超过40周岁人员被我校录取为硕士生的,需按规定缴纳学费,但不能申请以上奖助学金。

七、住宿

新生第一年住大运村学生公寓,第二年迁回校内住宿。大运村学生公寓的住宿费为每人每学年2300元,学校将补贴每人500元。定向就业的北京地区考生不解决住宿。

八、出国培养和硕博连读

1.我校2007年起开始实施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”,在学校重点建设的学科领域每年选拔约150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进行联合培养。在读非定向硕士生可以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。详情请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。

2.成绩优秀、科研能力突出的硕士生可以在二年级时申请硕博连读,通过我校规定的考核后即可在第三年进入博士阶段学习。

九、其他

1.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公开发布。推免生接收、报名、初试成绩、分数线、复试安排、拟录取

名单等均可在北师大研究生院主页 (<http://graduate.bnu.edu.cn>) 查询, 请及时关注。

2.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。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, 不出售参考书或办理邮购业务。

3. 联系方式:

(1)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电话: (010) 58808156, email: yanzh@bnu.edu.cn, 传真: (010) 58800519; 办公地点: 前主楼A212

通讯地址: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, 邮政编码: 100875。

(2) 北京师范大学各学部(院、系)联系方式

[请点击此处查询](#)。

附件列表:

1、[硕士专项计划说明](#)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Copyright © 2009-2012 [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](#)

地址: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, 100875, 传真: (010)58803025